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說明會

壹、學生宿舍申請人數

貳、學生宿舍床位申請數量分析

(一) 103~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床位數分析表

(二) 優先住宿及可供分配床位數預估統計表

參、舊生申請住宿重要日期及需知

肆、各項申請辦法說明

伍、注意事項

陸、106 學年度舊生作業變革

柒、宿舍承辦人叮嚀

捌、提問時間

玖、常見問題與回答



壹、學生宿舍申請人數

以 105 學年度床位申請狀況表為例：

105 學年度申請宿舍人數		
	男生	女生
申請人數	234	412
宿舍提供床位數	52	332

◎ 說明：

- ◎ 規劃 106 學年度男女寢室分配依舊，B、E 區(含 E、F 棟)配予女生；A、C、D 區配予男生，其中 D2 為研究生宿舍不開放大學部申請。
- ◎ 本學年度宿舍床位分配原則係保留四技新生(含二技新生)床位以及舊生免抽生，其餘將不分年級依學生宿舍記點辦法規定，以累積之點數高低確認住宿資格。
- ◎ 若點數相同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數時，則該點數範圍之所有申請者，均以電腦抽籤決定住宿資格。
- ◎ 床位申請資格確認順序依同學自行填寫之順序做安排，三種房型皆可同時申請。
<例>王同學三種房型均有申請，其申請順序為 1、冷氣房 2、晨康房 3、一般房，當冷氣房開始確認住宿資格時，王同學確認資格符合，因此王同學另外申請的晨康宿舍及一般房之申請資格即取消。
- ◎ 請隨時注意學生宿舍網站更新的資訊，有任何問題可於**每週一至週五 19:00 至 21:00** 親自至宿委會值班室，將有委員熱心為您解答。
- ◎ 抽籤作業相關公告都在<宿舍生活點滴網> <http://dorm.my.yuntech.edu.tw>
(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首頁→左邊"住宿服務"
→校內住宿)

貳、學生宿舍床位數量估算分析：

1. 103-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床位數分析表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新生床位數分析表				
學年度		申請人數	總計	備考
103	男	871	1470	
	女	599		
104	男	840	1457	
	女	617		
105	男	843	1431	
	女	588		
106	男	852	1453	申請預估值(三年平均)
	女	601		申請預估值(三年平均)

2. 優先住宿及可供分配床位數預估統計表

- ◎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優先住宿及可供分配床位數統計表，其中優先住宿者為身障生、具低收入戶資格、合約未到期之住宿生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遞補床位並同意 106 學年度繼續住宿者)、宿舍學生組織且對宿舍有助益者、宿舍棟長、四技新生、二技新生。
- ◎ 在總床位數不變之下，身障生、低收入戶住宿生、國際學生及交換生人數會因其估計值有所出入，而使得優先住宿的名額未能全數申請用罄，所餘之床位一律移轉予四技（含二技）新生。新生進住完，若仍有剩餘床位，9 月中將由舊生遞補。
- ◎ 下表所列之優先住宿人數乃依據上一學年度所**預估**，經校方審核完畢後，將依正確可供分配床位數進行抽籤。

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優先住宿及可供分配床位數預估統計表

項次	類別		預 估		合計	備 考
			男	女		
一	總床位數(A)		1100	1161	2261	1.男舍床位 1116、女舍床位 1170 合計 2286 床 (含男生矮舖 16 床、女生矮舖 9 床)。 2.晨康房床位數，新、舊生將依比 例 1：2 分配。
二	低收入戶子弟		11	8	19	係根據目前 105 學年度舊生住宿 人數所統計。
三	身障生		4	2	6	
四	國際學生及交換生		80	145	225	依國際事務處(交換生)及綜合業 務組(國際學生)預估為 225 人， 依男、女比 1:2 預估床位。
五	宿舍區 幹部群	宿委會	21	18	39	依宿舍管理要點規定
		網管	8	2	10	
		學膳會	8	6	14	
六	106 年宿舍棟長		8	5	13	
七	大學部新生		852	601	1453	依前三年新生系統申請人數三年 平均值
八	預估優先住宿人數(B)		992	787	1779	二至七項 合計
九	可供舊生分配床位數 A-B		108	374	482	預估值

參、舊生申請住宿重要日期及須知

106 學年度 學生宿舍大學部舊生申請住宿重要日期及須知			
時間	事由	地點	備註
3 月 7 日(星期二) 晚上 7:00 整	住宿申請說明會	活動中心 表演廳	住宿相關事項及 住宿申請事宜說明
3 月 7 日(星期二)	1.自行上網申請宿舍登記報名。 2.優先住宿申請者於 3/7(二)~3/13(一) 須繳交相關 <u>證明文件及申請書</u> ，逾期不受理(請於宿委會值班時間 19~21 時至宿委會 D2 值班室繳交)	學生宿舍 申請系統	*優先住宿申請者(身障生、低收入戶、合約未到期之住宿生、學生服務性組織且對宿舍有助益者、擔任棟長同學) <u>均須自行上網申請報名</u> 。
3 月 20 日(星期一)	公佈優先住宿名單	宿舍生活 點滴網	如發現優先住宿名單有遺漏，請於 3/21(一)~3/22(二)至宿委會辦理更正
3 月 20 日(星期一) 晚上 12:00 整	上網申請宿舍登記報名截止	學生宿舍 申請系統	逾時不候
3 月 22 日(星期三)	實行電腦系統抽籤	學生宿舍 申請系統	點數相同之住宿生亦由系統自動抽籤選出住宿資格與安排床位。
3 月 24 日(星期五)	於網站公告住宿資格確認名單供學生查詢。	學生宿舍 申請系統	宿舍生活點滴網同步公佈
3 月 27 日(星期一) 3 月 31 日(星期五) 19:00~21:00	1.遞補申請(欲遞補者請至值班室簽名) 2.A1 套房申請	宿委會值班室 (D2 地下室)。	欲辦理備取遞補者與 A1 套房申請(須滿 4 人)請至宿委會值班室

<p>●兩個時段</p> <p>4月10日(星期一)至 12日(星期三) 19:00~21:00</p>	繳交住宿合約書及 學生證影本	合約書及學生 證繳交至宿委 會辦公室 (C2 地下室)	<p>合約書及學生證影本:</p> <p>*上網列印合約書2份並填寫， 連同<u>學生證影本</u>一併繳交</p> <p>*合約書本人跟家長均需簽名及 蓋章</p> <p>*請攜帶<u>學生證正本及影本</u></p> <p>*需本人在收取時間親自繳交給 穿著白領藏青色服裝的人員。</p> <p>*逾期不受理，若正取者未繳交 合約書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， 床位將由遞補生補上。</p>
<p>4月10日(星期一)至 12日(星期三) 13:00~17:00</p>	繳交住宿合約書及 學生證影本	合約書及學生 證繳交至宿舍 服務中心 (D2 地下室)	
4月14日(星期五)	公告套房申請結果	宿舍生活 點滴網	
4月17日(星期一)	公佈已繳交合約書 名單及第一次遞補 名單	宿舍生活 點滴網	
<p>4月17日(星期一)至 21日(星期五) 19:00~21:00</p>	<p>1.繳交床位異動單 2.繳交戶室友選擇 申請表</p>	宿委會值班室 (D2 地下室)	<p>請先至宿舍生活點滴網下載 表格填寫。</p> <p>*4/21 晚上 9:00 整截止受理。</p>
<p>4月29日(星期三) 17:00 前</p>	<放棄床位聲明書> 繳交截止	宿舍服務中心 (D2 地下室)	簽約後如欲退宿者，請將表單交 至黃莉婷小姐本人。(逾時者，將 依法規收取住宿費。)
<p>4月26日(星期三)至 4月28日(星期五) 19:00~21:00</p>	第二次遞補	宿舍服務中心 (D2 地下室)	
5月1日(星期一)	公佈106學年度 舊生住宿床位名單	宿舍生活 點滴網	宿舍生活點滴網公告

優先住宿申請相關注意事項(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)

申請對象	需有證明文件、注意事項
身障生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且須填寫宿舍免抽籤申請表
低收入戶資格	繳交鄉鎮市公所以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且須填寫宿舍免抽籤申請表
合約未到期之住宿生	由宿委會查核本學期合約書。
宿舍學生服務性組織(含棟長)	由團體總召統一向生輔組提出人員名單。
其餘優先住宿資格	需自行上網按一般生申請，由學校統一彙整審理。

肆、各項申請辦法說明

1. 106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作業，除了抽出正取名額外，也一併安排床位。申請宿舍相關文件一律至宿舍生活點滴網進行下載列印。(不另行供應紙本)

2. 各項目申請辦法

(1) 一般房床位申請 (逾期不受理)

◎ 方式：由本人自行上網報名住宿申請，於申請期間優先住宿資格者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參考宿舍申請需知。請同學在報名時先看清楚申請須知，再確定是否申請。

◎ 所需文件：合約書 2 份(本人親繳)、學生證正本、學生證正面影本(訂於合約書左上)

◎ 注意：

- A. 合約書：請自行至宿舍生活點滴網下載列印，並仔細閱讀申請須知。
- B. 合約書僅限使用正本，請勿繳交影本或是傳真文件，同學如因為沒有回家或是時間問題，可以考慮使用郵局快遞服務。
- C. 住宿合約書繳交前，請再次檢查上面是否已經加上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)的簽名及蓋章，僑生、外籍生如父母居住於國外者，請國際事務處開立證明，合約書於申請時蓋完章發還予本人。
- D. 男生分配於 A 區，女生分配於 B 區。

(2) 冷氣房床位申請 (逾期不受理)

◎ 方式：由本人自行上網報名住宿申請。請同學在報名時先看清楚申請須知，再確定是否申請。

◎ 所需文件：合約書 2 份(本人親繳)、學生證、學生證正面影本 (訂於合約書左上)

◎ 注意：

- A. 合約書：請自行至宿舍生活點滴網下載列印，並仔細閱讀申請須知。
- B. 合約書僅限使用正本，請勿繳交影本或是傳真文件，同學如因為沒有回家或是時間問題，可以考慮使用郵局快遞服務。
- C. 住宿合約書繳交前，請再次檢查上面是否已經加上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)的簽名及蓋章，僑生、外籍生如父母居住於國外者，請國際事務處開立證明，合約書於申請時蓋完章發還予本人。
- D. 欲申請冷氣房及一般房雙重身份床位抽籤者：請必須同時勾選冷氣房及一般房
- E. 男生分配於 D 區，女生分配於 F 區。

(3) 晨康宿舍床位申請 (逾期不受理)

●106 學年度晨康房增設冷氣

- ◎ 方式：由本人自行上網報名住宿申請，於申請期間優先住宿資格者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參考宿舍申請需知。請同學在報名時先看清楚申請須知，再確定是否申請。
- ◎ 所需文件：合約書兩份(本人親繳)、學生證、學生證正面影本 (訂於合約書左上)
- ◎ 注意：
 - A. 合約書：請自行至宿舍生活點滴網下載列印，並仔細閱讀申請須知。
 - B. 合約書僅限使用正本，請勿繳交影本或是傳真文件，同學如因為沒有回家或是時間問題，可以考慮使用郵局快遞服務。
 - C. 住宿合約書繳交前，請再次檢查上面是否已經加上本人及家長的簽名及蓋章，僑生、外籍生如父母居住於國外者，請國際事務處為您開立證明，合約書於申請時蓋完章發還予本人。
 - D. 晨康宿舍於每日晚間 12 點無法使用宿舍網路，晚上 12 點宿舍大燈熄滅 (期考週不例外)，男生分配於 A2 棟，女生分配於 B2 棟。

(4) 套房式床位申請(目前未開放線上申請，將另行公告申請方式)

- ◎ 方式：四人一組，填寫紙本申請表送宿舍服務中心進行申請。請同學在報名時先看清楚申請須知，再確定是否申請。
- ◎ 所需文件：申請表一份、合約書 1 人兩份共八份(代表親繳)、學生證、學生證正面影本 (訂於合約書左上)
- ◎ 注意：
 - A. 合約書：請自行至宿舍生活點滴網下載列印，並仔細閱讀申請須知。
 - B. 合約書僅限使用正本，請勿繳交影本或是傳真文件，同學如因為沒有回家或是時間問題，可以考慮使用郵局快遞服務。
 - C. 住宿合約書繳交前，請再次檢查上面是否已經加上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)的簽名及蓋章，僑生、外籍生如父母居住於國外者，請國際事務處開立證明，合約書於申請時蓋完章發還予本人。
 - D. 男生分配於 A1 棟，無提供女生申請。

(5) 申請房型種類

申請房型可以複選與排序，但一人僅能抽中一種房型。

(6) 正籤退宿 (逾時依法規辦理)

- 1.請同學於確定住宿資格後，如要放棄床位者(日後亦不能在申請宿舍)，於 **106 年 4 月 10(一) ~ 12 日(三)**不繳交合約書，該床位將由備取同學遞補。
 - 2.簽約後如欲退宿者，請在 4/26(三)下班前，將『放棄床位聲明書』繳交至 D2 服務中心黃莉婷小姐本人。(逾時者，將依法規收取住宿費。)
- ※請同學於申請之前慎重考慮，正籤退宿者宿舍點數已歸零，往後皆不得再次申請住宿。
此程序務必為本人親自辦理，且需攜帶學生證正本及另一張有照證件 (限身份證、

駕照、健保卡)始可辦理。

(7) 備取遞補 (逾期不受理)

公告住宿資格後後，如未正取欲申請床位遞補者，請於 106 年 3 月 27 日(一)~106 年 3 月 31 日(五)19~21 點至宿委會值班室辦理申請手續，備取遞補依退宿人數及籤號順序遞補，於 4 月 17 日(一)公告第一次遞補結果，若 5 月底前有退宿者，擇日遞補，並會以信件通知。遞補同學同樣依系統亂數安排。

(8) 床位異動表 (逾期不受理)

中籤者如未申請戶友選擇，床位則由系統亂數安排，如需床位異動，請於 4/17(一)~4/21(五)填寫「學生宿舍床位異動暨遞補申請單」繳交至 D2 服務中心。另外，室長統一由該寢第一床擔任，戶長由該戶第一寢第一床擔任，如有需更換的住宿生，請至宿舍生活點滴網下載戶室長異動單申請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1. 欲參加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抽籤之同學一律自行上網報名，逾時一概不列入參加宿舍申請名單資格內(含申請免抽資格者)。
2. 請各位欲申請住宿之同學，務必於上列之申請時限內完成所有手續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3. 優先住宿資格者須於報名期間 3/7(二)~3/13(一)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，經審核後有優先住宿的權利，(身障生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低收入戶子弟需附鄉鎮市公所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合約未到期者須準備合約書)以供查驗。
4. 優先住宿者(身障生、低收入戶、宿舍學生組織且對宿舍有助益者、棟長、合約未到期者)經校方審核通過後，優先住宿名單預訂 3/20(一)公告於宿舍生活點滴網。若名單有誤，請於 3/21(一)~3/22(二)至宿委會辦理更改。
5. 報名時一般房、冷氣房與晨康宿舍可同時申請。但若有身體疾病或經濟考量，切勿多填無法忍受的房型。
6. 106 學年度保留新生住宿員額(含二年制三年級新生)，其餘依學生宿舍記點辦法規定，以累積之點數高低確認住宿資格，若點數相同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數時，則該點數範圍之所有申請者，均以電腦抽籤決定住宿資格。
7. 3/24(五)同學可先查詢住宿資格結果，經備取遞補後，將於 4/17(一)公佈完整的住宿名單，5/4(一)公佈 105 學年度舊生住宿床位名單。
8. 請中籤同學，利用 4 月 1 日(六)~4 月 6 日(四)連假期間，請家長或其監護人於合約書上簽名(簽名前請仔細審閱內容。)
9. 經住宿結果公告後，請正取同學於 4/10(一)~4/12(三)晚上 7 點至 9 點前往 C2 地下室(宿委會宿辦)，親自繳交住宿合約書及學生證影本並攜帶學生證，如果無法在這段時間繳交的話，在 4/10(一)~4/12(三)下午 1 點至 5 點前往 D2 地下室(宿委會值班室)，親自繳交住宿合約書及學生證影本並攜帶學生證，給宿舍承辦人黃莉婷小姐，逾期未繳交者將視同放棄資格。
10. 申請備取遞補之同學，於 3/27(五)~3/31(五)晚上 7 點至 9 點前往 D2 地下室(宿委會值班室)辦理。

11. 公告中籤名單後，如需進行床位異動的住宿生，請至宿舍生活點滴網下載「**學生宿舍床位異動暨遞補申請單**」，於 4/17(一)~4/21(五)19:00~21:00 至 D2 地下室(宿委會值班室)申請。
12. 宿舍棟長、宿委會、網管小組、學膳會等具優先住宿身份者，經完成申請手續後，不得再申請退宿，違者比照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規範辦理。
13. 正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寢室轉借、交換、租予他人，違反本規定者將依校規辦理。
14. 106 學年度晨康房收費為 7,300 元整。(新增冷氣設備費 1300 元)
15. 住宿期間：**申請住宿以一學年(二個學期為原則)**，住宿期間辦理退宿者依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16. 宿舍管理要點新增第十三條 如下：
十三、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，住宿生進住宿舍前須進行健康檢查。
(一) 新生進住宿舍前，可參加校內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，或自行繳交三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，惟須涵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之項目；未繳者，得延緩核發宿舍臨時卡。
(二) 舊生須比照新生，於確定新學年度住宿資格時，配合生輔組規定期限，自行繳交三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，惟須涵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之項目；未繳者，得延緩開立宿舍門禁的進出權限。
請自行於 6/9-6/25 之間完成胸腔 X 光檢查，提供檢查結果報告至衛教組進行確認後，將確認證明繳回宿舍服務中心方完成宿舍申請手續。(因報告限制為入住 3 個月內之結果，所以 6/9 之前的檢查結果不予受理)
17. 上述規定若有未臻完善事宜，請參閱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陸、106 年舊生抽籤作業變革

1. 棟長招募：
 - (1) 招募人數：總共招募 A1、A2、A3、B1、B2、B3、C1、C2、C3、D1、D3、E、F 各棟之棟長共 13 位，並從中選出一位總棟長。
 - (2) 棟長之義務：住宿生管理、內務(環境)管理、業務執行、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 - (3) 棟長福利：具**免抽資格**，可免抽該棟之房間，期末依評分酌於**減免住宿費**。
詳情請見宿舍點滴網學生宿舍區、棟長遴選要點。
2. 105 年度開始增收宿舍駐點清潔費：宿舍區於 105 年度開始全面實施戶上宿舍駐點清潔，106 學年度清潔費將會併入學雜費。
3. 106 學年度起晨康房改至冷氣房。

柒、宿舍承辦人叮嚀

(口頭叮嚀)

捌、提問時間

(請在場同學發問)

玖、常見問題與回答

◎ 問題一：有擔任宿舍棟長之同學，一樣須上網申請住宿嗎？

答：舉凡擔任宿舍棟長之同學、身障生、低收入戶子弟、宿舍學生組織且對宿舍有助益者…等，凡是要住宿的同學，皆需上網申請宿舍，再經由審核人員審查優先住宿資格無誤後，列入住宿資格名單。

◎ 問題二：宿委會辦公室在哪裡？我們要如何申請？

答：宿委會辦公室位於宿委會宿辦 C2 地下室(與 D2 值班處不同)，於 **3 月 7 日(二)至 3 月 13 日(一)**至宿舍申請系統申請住宿，經申請後若為正取，請於 **4 月 10 日(一)至 4 月 12 日(三)**繳交住宿合約書與學生證影本，始算完成申請住宿手續。正取者未於期間內繳交視同放棄，該名額將轉為備取遞補。